



182312050535

正本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2139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318-0002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HLQT 检 (202107) 第 115 号

项目名称: 2021 年度环保检测 (有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7 月 30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对该公司(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)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DA001 1#焚烧炉排气筒 DA002 2#焚烧炉排气筒	汞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	滤筒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	
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	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
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第五篇 第三章 七(二)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YQ-JL004	3×10^{-3}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YYQ-JL001	0.008
铊				0.008
锑				0.02
砷				0.2
铅				0.2
铬				0.3
钴				0.008
铜				0.2
锰				0.07
镍				0.1
锡				0.3

4、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

表4标准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（2021.07.14）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DA002 2#焚烧炉排气筒（排气筒高度80m）	烟温（℃）		130	133	134	132	/
	流速（m/s）		14.5	14.5	14.9	14.6	/
	流量（m³/h）		50528	50105	51661	50765	/
	含氧量（%）		6.8	6.9	6.5	6.7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71×10 ⁻⁴	1.62×10 ⁻⁴	1.49×10 ⁻⁴	1.61×10 ⁻⁴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20×10 ⁻⁴	1.15×10 ⁻⁴	1.03×10 ⁻⁴	1.13×10 ⁻⁴	0.05
	烟温（℃）		130	127	132	130	/
	流速（m/s）		14.2	15.0	15.8	15.0	/
	流量（m³/h）		49148	51765	54547	51820	/
	含氧量（%）		5.2	7.9	5.8	6.3	/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.25×10 ⁻⁴	2.14×10 ⁻⁴	2.07×10 ⁻⁴	2.15×10 ⁻⁴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42×10 ⁻⁴	1.63×10 ⁻⁴	1.36×10 ⁻⁴	1.47×10 ⁻⁴	0.1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81×10 ⁻²	1.81×10 ⁻²	1.89×10 ⁻²	1.84×10 ⁻²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15×10 ⁻²	1.38×10 ⁻²	1.24×10 ⁻²	1.26×10 ⁻²	1.0
	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7.59×10 ⁻⁴	9.16×10 ⁻⁴	7.89×10 ⁻⁴	8.21×10 ⁻⁴	/

表 5-1: 续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21.07.14)			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DA001 1#焚烧炉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 80m)	烟温 (°C)	148	133	135	139	/
	流速 (m/s)	13.9	14.0	14.2	14.0	/
	流量 (m³/h)	46368	47833	47828	47343	/
	含氧量 (%)	6.3	6.8	6.6	6.6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5
	烟温 (°C)	134	136	135	135	/
	流速 (m/s)	14.5	14.8	14.2	14.5	/
	流量 (m³/h)	48974	50190	47846	49003	/
	含氧量 (%)	6.7	6.6	7.0	6.8	/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09×10^{-4}	9.6×10^{-5}	1.10×10^{-4}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7.62×10^{-5}	6.67×10^{-5}	7.86×10^{-5}	0.1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63×10^{-2}	1.60×10^{-2}	1.64×10^{-2}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14×10^{-2}	1.11×10^{-2}	1.17×10^{-2}	1.0
	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2×10^{-3}	1.2×10^{-3}	1.2×10^{-3}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8.39×10^{-4}	8.33×10^{-4}	8.57×10^{-4}	/
备注	1、基准氧含量为 11%; 2、当实测浓度为“未检出”时,排放浓度为“未检出”。					

本次检测,有组织废气汞及其化合物、镉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 周名审核： 胡勇签发： 黄阳日期： 2021.07.30日期： 2021.07.30日期： 2021.07.30

